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5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6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8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性文件.....	15
六、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15
七、结论意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9亿股股票。
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9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10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 TEL: (8610) 66413377

传真 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ooffice@jiayuan-law.com

致：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5-061号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进行了核查与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了见证，对相关文件、资料、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及可能的核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与见证过程中，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所限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发行对象或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确认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

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1、2015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2016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对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具体特定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3、2016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66 号），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4、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表决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5、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的议案》。

6、201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7、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8、2017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 号），核准发行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 亿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1、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了具体发行方案（包括组织安排、时间安排及包含追加认购程序在内的相关措施），并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审阅。

3、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22 名特定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其中包括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市后可以联系到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和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4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 家、证券公司 11 家。

4、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及回执。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聘请了适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制定了具体的发行方案，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和《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

3、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书的范围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1、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明确告知，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时间、方式及相关事项（包括追加认购程序）。

2、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 9:00-12:00，工作地点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的第二会议室。

3、本次发行方案中设定追加认购程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未违反《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之相关规定。

4、申购报价期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一）、首轮申购报价程序

1、在首轮申购报价期间，收到申购报价单共 2 份。

申购报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申购金额
		(元)	(股)	(万元)
1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4	237,388,724	160,000.00
2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6.74	148,367,952	100,000.00

2、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簿记建档，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共同核查，上述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填写正确，提交的附件资料齐备，且已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按照发行方案确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6.74 元/股。

（二）追加认购程序

1、鉴于首轮申购报价后，认购资金尚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对象不足 10 名，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依据发行方案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

2、追加认购程序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 14 时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启动，截止当日 18 时，共收到 5 名投资者提交的、且为有效的《追加申购报价单》。鉴于认购资金已达到了计划募集资金总额，遂决定终止追加认购程序。

追加认购申报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	51,928,783	35,000.00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	20,675,074	13,935.00
3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6.74	14,000,000	9,436.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4	33,857,566	22,820.00
5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6.74	45,710,683	30,809.00
总计			166,172,106	112,000.00

（三）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事先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4 名，通过申购报价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合计发行对象共 10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12,759,643	7,499,999,993.82
2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67,655,786	4,499,999,997.64
3	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919,881	2,499,999,997.94
4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48,367,952	999,999,996.48
5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7,388,724	1,599,999,999.76
6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194,078,635	1,308,089,999.90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928,783	349,999,997.42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75,074	139,349,998.76
9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4,000,000	94,360,0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57,566	228,199,994.84
合计		2,851,632,044	19,219,999,976.56

2、本次发行不存在无效申报及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申购对象未获得配售或者被调减配售数量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方式、工作程序（包括追加认购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方案之规定。

2、本次发行遵循了“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方案之规定。

3、本次发行中追加认购程序的启动和终止符合发行方案之规定，不存在不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情形。

4、本次发行申购报价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方案之情形。

5、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人数、发行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及本次发行方案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1、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咸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金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8,000 万元

认购数量：1,112,759,643 股

限售期限：60 个月

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咸阳金控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咸阳金控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二）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路1号西侧

法定代表人：朱立锋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技术研发、服务、转让；以自有资金对信息产业、房地产业、商业贸易业务投资及资产经营（非货币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液晶玻璃基板、玻璃制品及原材料、光伏产品、组件及原材料、电子产品及原材料、金属材料、通用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塑料制品、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纸制品、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煤炭、矿产品（除专控）、电线电缆的购销；仓储及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92,477.04 万元

认购数量：667,655,786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中电彩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彩虹将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最近一年及一期，中电彩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2016 年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7

2、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6 月租赁费	2016 年度租赁费
中电彩虹	彩虹股份	房屋建筑物	33.66	102.09

3、资金拆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电彩虹向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提供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电彩虹	116,854.47	2017-01-01	2017-12-31
中电彩虹	3,350.00	2017-01-16	2017-12-31
中电彩虹	1,750.00	2017-05-23	2018-05-22

4、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电彩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金额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205,000.00
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0
彩虹股份	23,400.00

（三）咸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立战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建施工。市政施工、装璜装饰（凭证经营）、园林绿化、建材销售、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5,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370,919,881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咸阳城投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四）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燕林豹

经营范围：雷达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纺织机电一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半导体照明产品、太阳能光伏及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资本经营；酒店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28,5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48,367,952 股

限售期限：36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陕西电子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五）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7,388,72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合肥芯屏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六）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兴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苏增盟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卫星发射设备和接收设备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机械电子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光伏电站开发及运营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9,550.00 万元

认购数量：194,078,635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如意广电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七）汇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法定代表人：秦军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51,928,783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汇安基金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八）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7,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20,675,07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北信瑞丰基金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九）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光泰路 1 号安全培训中心二层三层

法定代表人：沙春枝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

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4,000,00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延长石油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认购数量：33,857,566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除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外，财通基金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

并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发行对象中除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经核查，相关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认定的私募基金的，均已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程序。

4、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之规定，针对本次发行对象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确定的 10 名发行对象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产品属于私募基金的，均已履行了登记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之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中除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外，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事项，亦无未来重大交易的安排。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之规定，针对本次发行对象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性文件

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之前审查了本次发行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法律性文件之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之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1、2017年9月21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10家发行对象分别发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大信会计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157号），截止2017年9月2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本次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共计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截止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874.56元，其中新增加注册资本2,851,632,044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179,440,772.56元，增加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9,593,058.28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10名发行对象已在约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股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已全部到位，并已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的、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规定；本次发行发送认购邀请书的范围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方式、工作程序（包括启动和终止追加认购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之规定；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遵循了价格优先原则，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人数、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申购报价确定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发行对象已经履行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义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约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认股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 师：

郭 斌

郭斌

贺伟平

贺伟平

2017 年 10 月 16 日